

#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13〕77号

---

##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等四部门制订的 《关于在 S20 外环高速范围内对无国家 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车辆实施 限制通行措施的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同意市环保局、市建设交通委、市公安局、市交通港口局制订的《关于在 S20 外环高速范围内对无国家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车辆实施限制通行措施的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制订的〈关于在中环路范围内实施高污染车辆限制通行措施的规定〉的通知》（沪府

发〔2011〕25号)自2014年7月1日起废止。

2013年10月16日

# 关于在 S20 外环高速范围内 对无国家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车辆 实施限制通行措施的规定

为进一步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加快淘汰高污染黄标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精神,本市对无国家绿色环  
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实施限制通行措施,具体如下:

一、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全天禁止无国家绿色环保标志的  
机动车辆在本市 S20 外环高速以内的快速道路和地面道路(含  
S20 外环高速,及 S20 外环高速与 G1501 上海绕城高速在外环隧  
道至五洲大道的共线段)行驶。

二、违反通行规定的,由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三、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按照《关于发放全国版机动车环保检  
验合格标志的通知》(沪环保防〔2012〕7号)进行管理。

四、本规定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13 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  
市检察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7日印发

---